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神湾投审〔2025〕10号

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中山市 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神湾镇农业林业服务中心：

报来“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关于印发〈中山市神湾镇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神湾府【2021】63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发展镇乡村产业、推进农业供给侧改革，构建宜居宜游宜业城市，根据《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

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关于征询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核意见的复函》（中山自然资四分局〔2025〕359号）及《神湾镇党委会议决定事项跟踪处理表》（【2025】190号），我局同意中山市神湾镇现代农业示范园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代码：2505-442000-20-01-473776。

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神湾镇外沙村、宥南村、神溪村、海港村及竹排村。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中山市神湾镇，主要服务兰科植物育种技术与神湾菠萝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总面积3518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依托华南最大的蝴蝶兰育种基地，建设兰花育种科研温室250亩，工厂化育苗系统大棚50亩，实施大棚结构、水电系统、降温系统等建设；建设菠萝种植试验大棚60亩，经济作物试验田90亩；搭建智慧农业系统1套；建设生态停车场约2400平方米，新增停车位240泊，改造园区产业配套道路约12.35公里，配套供电、排水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五、项目拟建设工期：28个月。

六、项目估算总投资305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25862.6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139.61万元、预备费1300.73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神湾镇财政统筹安排解决。

七、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

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八、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神湾府【2021】63号办理。

九、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十、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十一、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十二、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神湾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

2025年5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纪检监察办、党政综合办、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城市建设和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管分局